

FATF



## 國際最佳實務

資助恐怖分子及恐怖組織  
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第6項建議)

2013年6月

FATF 是一個獨立的政府間組織，旨在發展與提升政策，保護全球性金融系統，以對抗洗錢、資恐以及資助武擴。FATF 建議已被認定為全球性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標準。

如需有關 FATF 更完整的資訊，請參閱其網站：

[www.fatf-gafi.org](http://www.fatf-gafi.org)

© 2013 FATF/OECD 版權所有。

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或翻譯此出版品。

本出版品業經 FATF 秘書處授權，由中華臺北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譯為中文，如有出入以公布於 FATF 官網：[www.fatf-gafi.org](http://www.fatf-gafi.org) 之英文版為準。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2017 年 10 月印製。

## 目 錄

資助恐怖分子及恐怖組織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國際最佳實務 （第 6 項建議） .....	1
前言 .....	1
I. 明確的權責機關及程序以辨識並指定相關個人或團體 .....	3
A. 個人及團體之指定 .....	3
B. 司法或行政措施均不應以刑事程序存在為要件 .....	4
C. 證據標準：合理基礎或依據 .....	4
D. 辨識資訊 .....	5
E. 辨識、指定及制裁之機關 .....	5
F. 辨識指名之目標 .....	7
G. 情報及限制資源之使用 .....	7
H. 指名脈絡下「毫不遲延凍結」之意義 .....	8
II. 正當程序：審查、除名及解凍 .....	8
A. 指名之通知 .....	8
B. 指名、除名及解凍之審查 .....	9
III. 指名後之議題：凍結及禁止處分被指定個人及團體資 金或其他財產 .....	11
A. 凍結行動所涵蓋資金或其他財產之範圍 .....	11
B. 毫不遲延凍結被指名者之資金或其他財產 .....	12
C. 聯繫策略 .....	13
D. 凍結後之申報及調查 .....	15

IV. 被指名個人及團體：被凍結資金及其他財產之遵循及處分.....	18
A. 國民成為被指名之個人及團體.....	18
B. 核准使用、交易或處分被凍結資產之國內機關及程序.....	18

## 資助恐怖分子及恐怖組織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國際最佳實務（第 6 項建議）

### 前言

1. FATF40 項建議第六項建議要求，各國應遵循有關防制及制止資助恐怖主義和恐怖分子之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施行目標性金融制裁<sup>1</sup>機制。這些決議包含：(1)聯合國第 1267 號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案<sup>2</sup>（針對蓋達及塔利班相關制裁。(2)第 1373 號決議案。(3)將來有關資助恐怖分子之相關決議。又上開決議內容要求各國『毫不遲延』的凍結下列對象之相關資金和其他資產並確保沒有資金或其他資產會被直接或間接提供或嘉惠於下列任何個人或團體：(1)聯合國安理會基於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授權而指定<sup>3</sup>者（包含依據蓋

---

<sup>1</sup> 目標性金融制裁意指資產凍結，以及限制資產或資金被直接或間接由經指定人士或經指定團體所用。

<sup>2</sup> 所謂第 1267 號後續決議案，以 2013 年 6 月間為時間基準點，乃指：第 1333 號、第 1363 號、第 1390 號、第 1452 號、第 1455 號、第 1526 號、第 1617 號、第 1735 號、第 1822 號、第 1904 號、第 1989 號、2083 號等。另第 1988 號相關決議包含第 1730 號、第 2082 號。

<sup>3</sup> 所謂經指定人士或團體，意指：(i)蓋達/塔利班制裁：(a)任何個人、小組、組織、團體與蓋達組織有關聯，並經聯合國安理會依據第 1267 號決議及第 1989 號決議所成立之「1267 號決議委員會」所指定者。(b)任何個人、小組、組織、團體於聯合國安理會第 1988 號決議錢已被指定為塔利班成員者，以及因與塔利班所關聯而對阿富汗地區之和平、穩定及安全造成威脅者，並經聯合國安理會依據第 1988 號決議所成立之「1988

達/塔利班制裁)。 (2)經各國或跨法域組織依據聯合國第 1373 號決議指定者。相關制裁措施可能是司法性質或行政性質。

2. 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必要要素已於第六項建議及相關註釋中明列。由於第六項建議將於各國相互評鑑及進展報告中被評估，本指引文件取代 2003 年所制定並於 2009 年修正之最佳實務，依據現行聯合國決議，回應各國於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時所面臨挑戰，但不具拘束力。
3. 若各國未能有效及時凍結恐怖分子資金或其他資產，將腐蝕打擊恐怖主義的努力。雖然如此，在決定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限制及尋求廣泛支持時，各國仍必須尊重人權、法律基本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承認並保護第三人權益。本文件試圖協助各國透過堅強且透明的制裁機制，以聯合國決議和原則一致的方法，發展和實行金融制裁，以防制資恐。
4. 有效的凍結機制對打擊資恐主義非常重要，若為一項防制性工具，其功能遠勝於在任何特定時間凍結與恐怖分子相關資金或其他資產。有效的凍結體制可透過以下方式對抗恐怖分子：
  - a) 嚇阻原本可能資助恐怖活動之非恐怖分子。
  - b) 發現資恐分子之金流，藉以發掘原尚未被發現之恐怖

---

號決議委員會」所指定者。(ii)各國或跨法域組織依據聯合國第 1373 號決議而指定者。

分子或金主。

- c) 藉由鼓勵被指定個人或團體自行切斷其與恐怖分子連結，而瓦解資恐網絡。
- d) 藉由切斷現金傳輸管道，終止恐怖分子金流。
- e) 迫使恐怖分子使用更昂貴或更高風險方式資助恐怖主義活動，使恐怖分子更容易偵查並破獲。
- f) 鼓勵制裁蓋達/塔利班決議或第 1373 號決議之國際合作。

#### I. 明確的權責機關及程序以辨識並指定相關個人或團體

##### A. 個人及團體之指定

- 5. 針對蓋達／塔利班制裁機制部分，第六項建議要求各國須建立權責機關及有效程序，以對經蓋達/塔利班制裁機制所鎖定之對象進行確認及提出新增指定聲請，並合宜保護被指定者權利。針對第 1373 號決議部份，第六項建議要求確認並新增被指定人士或團體，並被合宜保護指定者權利。
- 6. 要有效落實上開機制，須仰賴金融、情報及執法機構之間的緊密協調並整合納入更廣泛之國家反恐政策中。各國針對這些受到資產凍結的被指定人士或團體也應有適當的程序，保護所有包含情報或非公開資訊的來源。

- B. 司法或行政措施均不應以刑事程序存在為要件
7. 權責機關新增或建議之指定得為司法性質或行政性質。以蓋達/塔利班制裁機制而言，由聯合國會員國所提出之新增聲請將由第 1267 號決議委員會或第 1988 號委員會為決定。以 1373 號決議而言，在國家或超國家層次，若某國收到的指定請求已滿足目標性金融制裁之法律原則且有合理基礎支持或懷疑該被指定者已達第 1373 號決議之指定標準時，該國即應自行或依他國請求進行指定。行政程序，例如行政機關片面依據其官員所取得或提供之資訊而為決定或發布官方文件或紀錄，像是政府公報。該項決定的保障即審查適用該國行政法。司法程序，乃指該指定決定交由司法機關決定且聽取被指定者之答辯，又凍結係以凍結命令為之。無論行政程序或司法程序，相關凍結行為均不得訂立凍結期間，除非被指定個人或團體已經透過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或國家機關定期審查除名。
8. 凍結恐怖分子行為可包含在針對被指定個人或團體之刑事偵查程序中，但不以此為要件。當相關刑事程序不可能發動或現實無法發動時，金融制裁可作為一項重要預防工具。
- C. 證據標準：合理基礎或依據
9. 第 1373 號決議，各國權責機關可適用其國內法律標準以衡量證據之數量及種類，並據以研判是否已達合理基礎或依

據而為指定行為。

10. 為加強各國合作，並加速外國指定聲請之程序，所有國家權責機關均應交流其如何達成符合合理基礎或依據之一般性標準。

#### D. 辨識資訊

11. 為有效執行資產凍結，健全的辨識資訊機制有其必要。
12. 品質不良的辨識指標往往成為執行資產凍結之阻礙。尤其是只有一個姓名的確認資訊。
13. 應儘可能由指定程序中獲取必要之辨識資訊。且實務解釋中允許各國因確認資訊不足而暫時延遲指定，直至獲得更多有效資訊為止。

#### E. 辨識、指定及制裁之機關

14. 為有效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機制，包含新增指定或提出新增指定聲請，亟需跨部會整合（例如外交機關、司法機關、財政機關、金融監理機關、中央銀行、內政或公共安全機關），及跨部門整合（如安全部門、情報部門、執法部門、金融情報中心）。
15. 各國應有適切的架構和程序以確保資產凍結機制有效運作，例如：
  - a) 辨識主責之政府部門：
    - i) 協調並在必要時促進全國施行有關聯合國第 1373

號決議、蓋達／塔利班決議及第 6 項建議要求。

- ii) 確認包含關鍵政府部門之適切協調（國外或與他國）流程並提供策略及政策監督、推動執行之指導與克服執行上之阻礙。
- b) 清楚辨識第 1373 號決議或蓋達／塔利班制裁之指名機制作程序與後續執行、執行與監控資產凍結等各個面向之權責機關分工，以避免機關角色與規範重疊。且對於未能遵守相關金融制裁義務者，亦課予一定之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勸阻性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制裁。
- c) 確保相關部會和機關間對彼此間有關 1373 號決議及蓋達／塔利班制裁機制之法定職權、角色和義務均知之甚詳，且依據國內法律定期進行情資交換。
- d) 在相關部會及部門間建立清楚的溝通管道，使在國家控制之下之打擊恐怖主義工具適用範圍及個案之適足性更為全面。例如：
  - i) 在執法部門、金融情報中心及國土／內政部門間建立溝通管道，確保能取得所有辨識指定對象之必要訊息。
  - ii) 在相關機關和部會間建立聯繫窗口，當被指定者本身涉及相關刑事訴訟程序時（例如因恐怖犯行遭逮捕後與後續因恐怖犯罪起訴、服刑期間或之後沒收行動可能執行或暫緩）。

F. 辨識指名之目標

16. 鎖定被指定對象的流程，應著重能代表恐怖分子支持網絡關鍵要素之個人或實體，俾獲得預防及制止恐怖行動之最大功效。

G. 情報及限制資源之使用

17. 從情報在打擊恐怖分子威脅中所扮演之重要角色而言，有關資產凍結措施被指定的個人或團體的關鍵資訊，通常是情報來源。
18. 基於各別的法律架構，各國應考量強化允許使用及分享情報的法律授權及機制，俾在每個指定的個案中，考量有無必要執行或維持指定，或提供充分證據予行政機關或法院，以免該指定被挑戰。
19. 有關外國指定請求，此等機制應能使請求指定國家儘可能提供被請求國家充足資訊，俾協助被請求國家滿足其指定的國內證據標準。
20. 受限於國內執法機關及安全敏感等考量，各國亦應考慮建構強化必要時能在法院使用情報之措施，俾能對指定決議加以辯護及適當地保護敏感性資訊。
21. 此等機制應尊重被指定個人或團體之權利、符合正當程序及國內與國際法。

## H. 指名脈絡下「毫不遲延凍結」之意義

22. 與第 6 項建議有關之義務係指毫不遲延凍結被指定個人或實體之資金或其他財產。FATF 建議之詞彙表就有關蓋達／塔利班制裁機制中，毫不遲延的定義，能於聯合國安理會或其相關制裁委員會（如第 1267 號及第 1988 號決議制裁委員會）指定後數小時內執行最為理想。為達成第 1373 號決議（2001）之目的，毫不遲延係指有合理基礎（reasonable ground/basis）懷疑或相信一個人或團體係恐怖分子或資恐主義或恐怖組織之人。以上兩者中，毫不遲延應被解釋成為了防制與恐怖分子、恐怖組織、資助恐怖組織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等相關資金或其他財產或揮霍所需花費，協力採取迅速攔截及阻斷其金流之行動。
23. 為有助於毫不遲延地凍結，一個國家不論何時均應事先通知各國，其境內有一個高度可能被認為係被指定個人或團體之財產。

## II. 正當程序：審查、除名及解凍

### A. 指名之通知

24. 指定國家及所在國家在必要時，在指名生效後，應合理通知被指定之個人及團體下列事項：
  - a) 指名及其執行事宜，以避免任何來自被指定者或相關第三人之善意過失。

- b) 除名程序之審查程序及相關資訊，包括政府部門的聯絡窗口，俾能針對該程序提出相關問題。
- c) 有關指定原因之公開發布資訊。
- d) 規範在聯合國安理會第 1452 號（2002）決議及其他相關決議中有關核准處分資金或其他財產之程序，尤應儘速公告涉及基本及明顯支出者。

## B. 指名、除名及解凍之審查

### *1. 國家及超國家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所為之指名， 被指名者均應能獲得有效及適時之審查程序*

- 25. 為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2001）所為之國家及超國家指名審查，注釋 6 的第 8 段要求各國對於那些不再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要件之被指名者，應有適當的法制機關及程序或機制，將被指定之個人或團體除名及解凍其之被凍結資金或其他財產；另亦須建置一個程序允許法院或其他獨立權責機關依聲請重新審查指定之決議。
- 26. 為確保凍結資產之行政及司法程序之公正性，各國應制定規範，讓任何個人或團體能向指定機關申請審查，而當指定機關有相反意見時，亦應被賦與有向法院或其他獨立權責機關申請進一步救濟之能力。
- 27. 指定機關及相關被指定之個人或團體，應被賦與向受理審查機構提出申復之資格。依據國內法律體系之基本原則，

受理審查機構在接獲任何一造之申復後，在作判斷前應舉行公開或非公開之聽證程序。

28. 受理審查機構應公開其所為之終局決定，但受理審查機構應有權自行、依指定機關申請、或受審者之聲請不公開終局決定中可能導致重大隱私或安全疑慮之部分。
29. 受理審查機構公開其決定，有助於一個法律體系的發展，而該發展能反向促進其決定之作成，減少決定被提起審查之需要。公開亦能吸引私部門之注意，使私部門因審查之結果而改變或更新被指定個人及團體之名單。
30. 被指名之個人或團體若其最初之審查請求並未成功，應允許其得在一定期間內再度提起審查。
31. 各國應考量執程序，以新資訊為基礎，定期審查指定之決議。

## *2. 有助於重新審查聯合國安理會關於蓋達／塔利班制裁機制之適時救濟程序*

32. 各國應發展及執行一套提交聯合國安理會除名請求之公開程序，適用於國家認為並非或不再符合蓋達／塔利班制裁機制指名要件之個人及團體。此種程序或要件應依據任何可資適用之準則或聯合國第 1267 號制裁委員所通過之除名請求程序，包括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904 號決議（2009）所建置及依據第 1989 號決議（2011）擴張之監察員（Ombudsperson）程序，及第 1988 號決議制裁委員會通過

之指引或程序，包括依據第 1730 號決議（2006）所建立之聯絡窗口機制（Focal Point Mechanism）。

3. 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之除名與解凍，及蓋達／塔利班制裁機制

33. 對於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2001）被指定之個人及團體，若其有可信狀況或條件認已非或不符指定之要件者，各國應有適當之法定機關，及除名、解凍與停止制裁之程序或機制。
34. 對於依據蓋達／塔利班制裁機制被指名之個人及團體，若其已被第 1267 號決議制裁委員會或從第 1988 號制裁名單除名，各國應有適當之法定機關及解凍與停止制裁之程序。然而，該個人或團體雖從蓋達／塔利班制裁機制或第 1988 號制裁名單中被除名，若其仍依據第 1373 號決議被指名，各國仍可能繼續對其維持金融制裁，包括資產凍結及持續性禁令。

III. 指名後之議題：凍結及禁止處分被指定個人及團體資金或其他財產

A. 凍結行動所涵蓋資金或其他財產之範圍

35. 在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2001）、蓋達／塔利班制裁機制及 FATF 第 6 項建議要求凍結資金或其他財產之義務，定義在 FATF 國際標準有關涵蓋任何資產的詞彙表中，

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財產、經濟資源、任何種類之財產、有形或無形、動產或不動產，甚至取得法律文件或任何形式之設備，包括電子或數位，此種資金或其他財產之權利或利益，包括但不限於銀行信用、旅行支票、銀行支票、國際匯票、股份、證券、債券、銀行匯票、信用狀及任何利益、或來自於此種資金或其他財產之股息或其他收入或價值。

36. 各國應確保，若其資產凍結機制被設計與國內刑事立法所定義之恐怖主義或資助恐怖分子相連結，此種定義須足以涵括在蓋達／塔利班制裁機制及第 1373 號決議被指定個人或團體之所有資金及其他財產。
37. 國家應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政府機關維持特定型態財產之登記資料，或負責支付資金或其他財產者，知悉資產凍結行動及採取適當措施去執行國內法律之凍結義務。

B. 毫不遲延凍結被指名者之資金或其他財產

38. 一旦國家決定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2001）或依據蓋達／塔利班制裁機制成立之第 1267 號決議制裁委員會或第 1988 號決議制裁委員會決議指定某個人或團體時，對於被指定個人、團體或其資產凍結機制之適用，應與國家之決議同時公告，不問指定係國家自行發動或因其他國家請求。

### C. 聯繫策略

39. 資產凍結義務之有效執行，需要一個有效率及效能的聯繫策略。當私部門被依法要求凍結資產義務時，各國需瞭解遵循這些法律之影響及設法降低遵循法律之成本。
40. 對於私部門之要求，如同注釋 6 所要求的一樣，應該要具體明確。此應包括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對於凍結措施著墨不多的高風險部門，例如非營利組織。

#### 1. 集中聯繫的策略

41. 以立法方式將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2001）及蓋達／塔利班制裁機制適用於國家所有的自然人及法人。其通報策略應：
  - a) 以迅速及有效之方式，通知私部門及一般大眾於資產凍結機制下所負之義務；
  - b) 提供所有可能持有目標資金或其他財產之個人及團體明確之指引，包括且不止金融機構；
  - c) 以迅速及有效之方式，通知高風險部門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於資產凍結機制下所負之義務；及
  - d) 也可包括高層人員參與適當的商業、產業及高風險部門之團體，以及非正式的機構及部門。

## 2. 訊息之內容

### 42. 聯繫策略應能確保適時及廣泛地公告下列事項：

- a) 資產凍結限制及私部門之義務（辨識、凍結／限制、確保無資金及其他財產無法能被處分及申報相關資金及其他財產，禁止未經核准與被指定之個人及團體交易並持續確認之，若資金或其他財產或可疑交易被發覺者，則應採取反制行動）。
- b) 資產凍結機制之實益，在於其係瓦解支持恐怖分子及活動之預防性工具，及遵循資產凍結義務之重要性（強調違反可能應負之刑事及民事責任，以及金融機構及特定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違反之名譽風險）。
- c) 以公告周知名單之方式，確認所有個人及團體遵守凍結機制之資訊（所有目前依據聯合國第 1373 號決議及蓋達／塔利班制裁機制之指定資訊）。
- d) 依據凍結機制所採取之行動，在訂定通報策略一開始即應考量指定決議之合法通知（包括新的指名及廢止）。
- e) 政府部門內有明確聯繫窗口，俾私部門能直接詢問，包括私部門在進行適當的客戶審查後，提供一個能讓私部門查詢之機制，及認定是否符合被指名個人及團體之指引。

### 3. 訊息傳遞之工具

43. 各國應考量架設一個政府網站，包括下列最新及全部之資訊：
  - a) 指定程序及資產凍結機制。
  - b) 相關法律之文字內容。
  - c) 所有應適用資產凍結機制之被指定個人及團體的所有名單。
  - d) 公眾查詢之聯絡窗口。
44. 各國應考量建置一個電子訂閱服務，俾需要被通知指定決議或除名決議之個人或組織知悉，例如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高風險行業。

#### D. 凍結後之申報及調查

##### 1. 資料之品質與效用

45. 根據被凍結資產之交易範圍及受資產凍結限制之個人及團體的範圍，私部門確保遵循資產凍結之工作相當重要。從制裁名單去辨識一個個人或團體愈困難，則確保遵循資產凍結機制之私部門的負擔就愈大。因為偵測是否違反，不僅效率不彰，時間亦會延長，也會降低私部門執行凍結措施之意願。不良的辨識碼會增加遵循凍結機制之負擔，在執法部門也會有相同的問題。
46. 各國因此應定期地審查及更新適用資產凍結機制之個人及

團體的名單，並提供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2001）或蓋達／塔利班制裁機制最新及最精良的辨識碼。有額外辨識資料之國家，應能使聯合國第 1267 號及第 1988 號制裁委員會獲得該資料，俾利修正制裁名單。

## *2. 符合及排除偽陽性之申報*

47. 國家資產凍結機制需要可能符合辨識碼之申報，申報者應被鼓勵在向相關機關申報前，先採行合理措施去驗證任何符合名單者之準確性。在申報主體尚未符合凍結資金或其他財產（及向權責機關申報）之法定門檻時，各國應要求申報主體先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48. 各國應以出版指引及提供聯絡窗口等方式協助私部門辨識偽陽性。偽陽性係指無論是由於名稱的一般性質或因為模稜兩可的辨識資料，認為可能符合被指名之個人或團體，但在驗證後確認並不符合。

## *3. 確保私部門遵循、控制及申報*

49. 各國應與私部門共同合作發展下列實踐作為：(a)有助於私部門辨識及凍結被指名個人及團體之資金或其他財產之合作及遵循，及(b)防止被指名個人及團體在其領域內或透過金融機構從事金融或其他交易。
  - a) 與私部門一般性地合作，包括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金融機構，尤其是獨立地執行預防可能的恐怖活

動、持有可能的刑事犯罪資訊，及正在調查被持名個人或團體可能之金融活動者。

- b) 確保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發展及維持適當內部控制（包括適當的客戶審查程序及訓練計畫），俾辨識被指名個人及團體之既有帳戶、交易、資金及其他財產。
- c) 確保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立即凍結任何被辨識出係由被指名個人及團體所持有或控制之資金或其他財產。
- d) 確保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適當程序及資源行第 6 項建議所賦與之義務。
- e) 確保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合理程序，俾防止任何人與被指名者交易、或被指名者與任何人交易、或任何人透過被指名者與他人交易。
- f) 在有了充足的監督經驗、實現前述第 50 項(b)、(c)及(d)目標之法定職權及資源後，由權責機關或法院發展一套有效的監督系統。
- g) 在合理商業範圍內，鼓勵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研究或檢視被指名者之過往金融活動。
- h) 必要時辨識、遵循及改善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使用之客戶審查及資料保存規則。
- i) 採用合理措施認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持有之帳戶或交易之受益人、簽名者及授權來源，

包括繼續性之商業往來關係；及

- j) 與每個經濟行業統合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並在適當時導入防制洗錢計畫。
50. 對每種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而言，應有監督及確保遵循資產凍結機制的制度，例如透過指定相關權責機關或資深的專業負責人肩負此一責任。

#### IV. 被指名個人及團體：被凍結資金及其他財產之遵循及處分

##### A. 國民成爲被指名之個人及團體

51. 為了兼顧資產凍結之要求及聯合國安理會第 1452 號決議（2002）中有關處分基本及額外開銷例外，為建立及維持政府部門間的堅實關係及跨部會程序，應有：
- a) 權責機關間之聯繫（括相關檢察或其他適當的司法機關）及其他相關權責機關（例如警方或情報機構），以確保全面性的監理是否遵循資產凍結機制。
  - b) 權責機關及照顧被指名者及其家庭之社會福利部門的合作。

##### B. 核准使用、交易或處分被凍結資產之國內機關及程序

52. 蓋達／塔利班制裁機制所賦與之義務，聯合國第 1452 號決議（2002）、第 1735 號決議（2006）中，對於某些具體狀況設有例外規範。在第 1452 號決議第 1 段規定：「第 1267 號決議（1999）第 4 段(b)及第 1390 號決議（2002）第 1 段

及第 2 段(a)並不適用於被相關國家決定之資產或經濟資源：

- a) 必要之基本支出，包括食物、借貸或抵押貸款、醫藥及醫療、稅金、保險、使用公共設備費用、合理的專業費用、有關維持被凍結資產或經濟資源所生費用之補償，在相關國家通知第 1267 號或第 1988 號決議制裁委員會後...在適當狀況下，同意處分前述資金、財產或資源，但第 1267 號或第 1988 號決議制裁委員會於接獲通知後 48 小時內有反對之決定者，不在此限。
  - b) 必要之額外支出，則須通知第 1267 號或第 1988 號決議制裁委員會並經其同意始得為之。」
53. 第 1452 號決議亦要求成員國在執行第 1373 號決議時，須全盤考量上述決定（即第 1452 號決議中規範之例外情形）。
54. 遭蓋達／塔利班制裁機制或依據第 1373 號決議凍結之資金或其他財產，須有一個明確的程序確保在必要狀況下，例外要件能迅速地被考量、授權及核准。有效的決定，有助於國內能迅速獲得相關聯合國委員會之同意。
55. 授權機制之法定目的需要衡酌下列情形，例如：
- a) 法定目的之實踐（如基本必要支出或額外支出、契約花費或其他合理情形）。
  - b) 降低該支出逾越合法目的之風險，包括恐怖分子的目的。

- c) 減少金融部門損失。
  - d) 國內法律之執行。
56. 此一程序需要能確保其執行之持續性、透明性、合理性及適當性，且須有監理軌跡俾確認有合法授權及決議是否符合例外之任何情形。
57. 各國對於前述合法授權應執行適當之控制，以確保遵循例外規定及符合例外之要件，及資金或其他財產不被移轉其他目的使用，包括恐怖分子等。